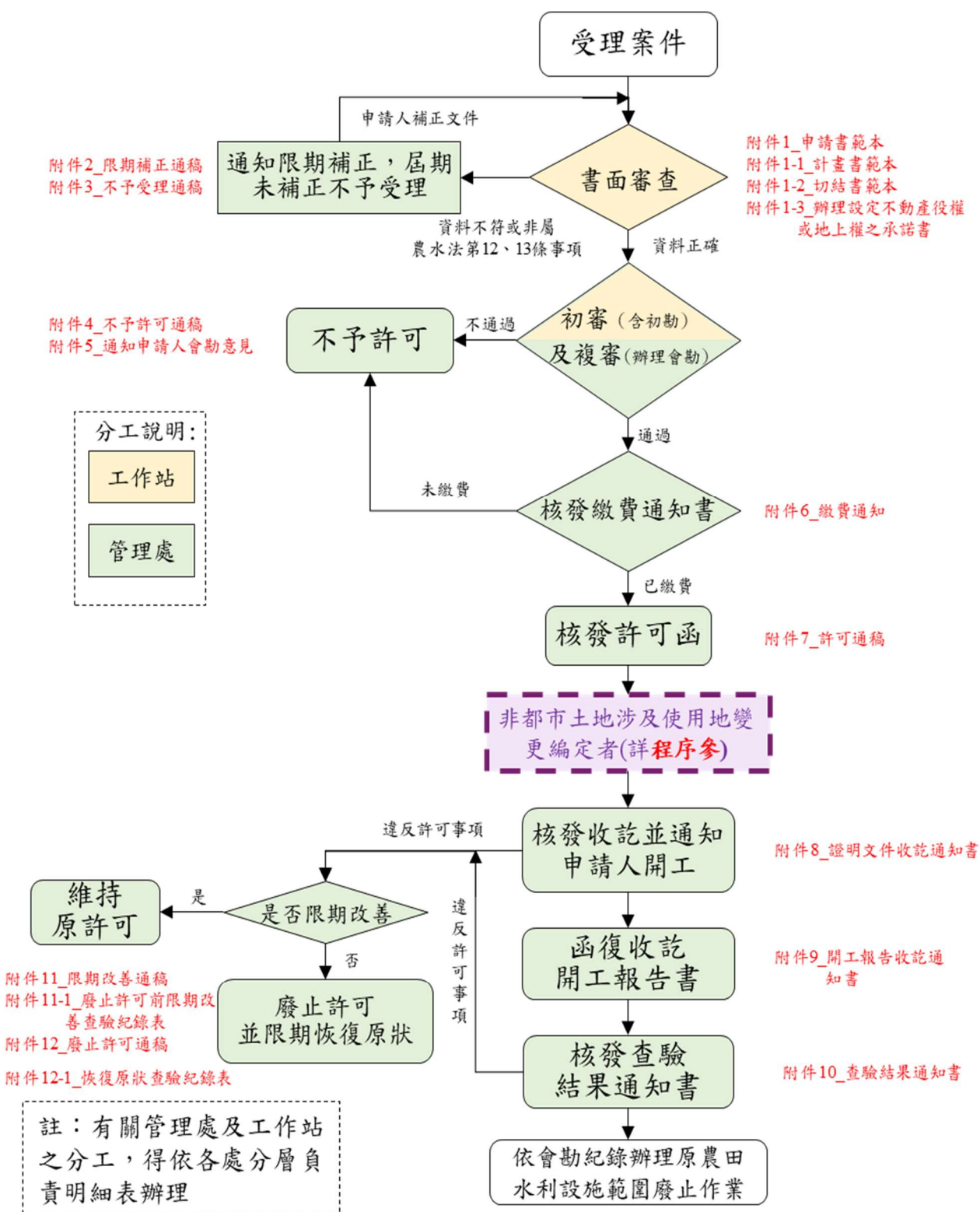


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作業流程



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作業流程圖

申請變更農田水利設施計畫書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代表人/ 負責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代表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代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申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提高土地運用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興辦公共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增進公共利益		
申請依據	「農田水利法」第8條第1項規定。		
原有農田水利設施坐落土地之地段號			
擬變更之農田水利設施坐落土地之地段號			
影響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及其應變措施	初步判斷：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有影響者請依勾選事項檢附相關應變措施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水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請說明：_____。		轄區人員蓋章
			工作站站長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預留空格不敷使用者，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或得另自檢附附件。

應檢附文件		
一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得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申請者，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	位置圖面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舊農田水利設施三個月內之土地坐落地點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各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測量成果套繪圖（含申請範圍鄰近水路系統、水路流向、水路名稱、道路、地上物套繪、鄰近土地使用現況、圖例、測量日期及現況照片，並套繪於地籍圖）。
三	土地同意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人、所有權人或機關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正本。
四	工程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新水路工程設計圖（含平面圖、縱橫斷面圖及構造物圖、標明前後及現有水路之相對高程及銜接情形、水文分析、水理計算、施工說明）。
五	現場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之變更農田水利設施現場照片。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設定不動產役權或地上權之承諾書。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正本或影本（區外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1. 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以許可，其許可有效期間，依下列規定定之： (1) 不得超過申請時提供之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 (2) 許可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2. 應檢附文件至少各一式三份，如有需要得由各管理處視情況增減；未加註影本者須提供至少一份正本。如為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請以A4規格紙張影印，對齊裝訂左邊頁，並以標籤依序編碼，裝訂成冊。 3. 各管理處得要求申請人檢附測量技師簽證，確保「現況測量成果套繪圖」無虞。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各管理處得依據所需，增減檢附文件。 5. 農地重劃區，依農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除有其他考量因素待研議外，其餘個案均須應檢附技師簽證。

變更農田水利設施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以下簡稱立切結書人）
有關申請變更農田水利設施事宜，除遵守有關法令外，並同意切結條件如下：

- 一、立切結書人變更農田水利設施，如發生損害他人權益時，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處理。
- 二、立切結書人接到貴署准許施工通知後願依貴署規定辦理開工、完工等手續，施工中並願接受管理處指導。
- 三、變更後之新舊農田水利設施坐落土地，立切結書願依照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辦理。其有牽涉非都市土地變更為水利用地、都市土地變更為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之使用分區等有關辦理土地分割之一切工程費、稅捐手續費用等，立切結書願全部負擔。
- 四、辦理前開變更後，原農田水利設施坐落之土地，願依照「農田水利法」及「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在未經合法手續取得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前，絕不占用，否則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代理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_____（以下簡稱立承諾書人）
為申請變更農田水利設施之需要，下列所有土地標示願意無償提供貴署
新設農田水利設施（含渠道工程維護管理用地）使用至拆除為止，並應
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符合者應申請變更為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之
使用地類別，且辦理不動產役權或地上權登記，絕無異議，空口無憑，
特立本同意書為據。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立承諾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代理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土地標示

土地坐落					提供水路使用範圍			土地所有權人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使用地 類別	面積 (公頃)	長度m	寬度m	面積 (公頃)	姓名	住址

註1：提供水路使用土地之地段、地號及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分割後登載為準。

註2：本表預留空格不敷使用者，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或得另自檢附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